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老龄办发〔2020〕8号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2020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老龄办（卫生健康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老龄办（卫生健康局），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传承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营造浓厚尊老、孝老、养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2020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省老龄办决定开展2020年全省“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着力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着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在全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孝老敬老助老活动，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活动主题

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1日-31日。

四、形式及内容

（一）积极宣传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等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活动。广泛组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紧紧围绕主题，创新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宣扬中华优秀敬老传统文化，在全社会掀起孝老爱亲宣传热潮。各地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敬老月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集中展播一批优秀孝老爱亲题材影视作品和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鼓励创作播出敬老题材的微电影、短视频、动漫、歌曲等作品。讴歌健康中国和老龄事业新成就。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倾听老年人心

声，关心老年人生活，重点深入高龄、留守、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家庭，送关怀、解难事、办实事。开展进社区慰问“五老”，慰问“抗战老兵”活动，开展“邻里助老”活动，发挥社区居民和志愿者作用，爱心陪伴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贫困老年人，共同创造和善和睦和谐的美好生活。倡导“讲敬老故事、做孝顺儿女”、“重阳家庭日”活动，增强家庭孝老爱亲责任，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

（三）启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启动“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努力消除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切实保障信息时代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要围绕老年人“不会用、不敢用、不想用、不能用”智能手机的问题，动员家庭成员、社区服务人员、志愿服务组织、老年大学等对老年人开展智能手机使用培训；加强防网络诈骗、电子通讯诈骗知识宣传，帮助老年人掌握防骗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使用信心；鼓励相关企业加强产品研发，设计老年关怀版、一键进入的简约操作程序和便捷阅览界面等，为老年人使用提供便利；积极搭建慈善募捐平台，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人士开展募捐活动，解决贫困老年人无智能手机可用的问题；超市、银行、医院、火车站、地铁站、公交车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场所，要保留必要的人工服务，满足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老年人正常服务需求。

（四）大力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知识。各地市要积极组织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人员开展义诊和健康讲座活动，深入开展

《健康陕西行动（2019—2030年）》老年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推动服务项目落实落细。结合老年人特点，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重点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老年健康核心信息》《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等。

（五）广泛开展老年维权优待系列活动。广泛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老年人维权典型案例，增强老年人维护自身权益意识。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防诈骗宣传，增强老年人防范金融违法犯罪和非法保健品营销陷阱的警惕意识。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以及“老年维权示范岗”、“老年优待服务窗口”要积极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及志愿者活动，方便老年人获取所需的法律服务，营造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

（六）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组织党政领导、专家学者、老龄工作者等组成的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讲团，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养老机构、进乡村”活动。深入开展“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幸福老年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积极做好全生命周期健康养老准备。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大讲堂”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组织开展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媒体、爱心企业等开展“乐享银龄”爱老助老公益活动。充分发挥老龄产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势，鼓励爱心企业为老年人献爱心、办实事，开展公益助老服务活动。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戏剧演出、科普宣传、网络安全等为老惠老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形式新颖、富有新时代特色的老年文化活动，通过社区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广场舞、趣味游戏、代际互动等文化娱乐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主题，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到“敬老月”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要着力宣传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新时代老年人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营造浓厚的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

（二）精心组织，扩大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

强对“敬老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提早谋划，精心组织；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充分发动各级媒体、社会组织和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传播手段的创新，掀起敬老宣传高潮。

（三）立足基层，注重实效。“敬老月”活动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把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结合起来，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成就感。各市（区）老龄办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订具体落实措施，活动结束后形成书面总结，于2020年11月10日前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鹏、李超 联系电话：029-63917882

电子邮箱：sxs11b@126.com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共印 50 份